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於2026年[●]月[●]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於2026年[●]月[●]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為有限，且本公司設立的目標不受限制（因此包括擔任投資公司），並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任何及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權力，無論是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交易，但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就大綱中指定的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進行修訂。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83,000,000美元，分為58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ii)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的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會，惟（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有一票投票權，而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進一步股份，不應被視為變更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本的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成員的普通決議：(a)透過創設其認為適當金額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附設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小於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日期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價貨幣；及(h)按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應通過通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該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通過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應由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方或受讓方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械簽立的轉讓。在受讓方的姓名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方應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股東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議，否則股東總冊上的任何股份不得移往任何分冊，亦不得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移冊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就任何分冊上的股份而言，須在有關登記處登記，就股東總冊上的股份而言，須在股東總冊所在地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向其不認可的人士轉讓或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留置權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向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的若干費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並已提交有關登記處或股東總冊所在地，同時附上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證明轉讓方的轉讓權利（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

股東名冊可按猶如本公司受公司條例規管的相同條款暫停登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除非聯交所允許)，亦不受所有留置權的約束。

(v)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在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施加的任何適用要求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凡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受最高價格限制，倘以招標方式進行購買，則招標必須向所有成員一視同仁地開放。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董事會可不時就其成員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且按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非在固定時間支付，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催繳可按一筆過或分期方式支付。倘就任何催繳或分期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則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支付該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任何願意墊付的成員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而尚未催繳及尚未支付或應付分期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以金錢或金錢等值形式)，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如此墊付的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成員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支付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在該催繳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成員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的催繳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際支付日可能繼續累計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或之前須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應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還應說明，倘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已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尚未支付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就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應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成員，但仍須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之日止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須受成員在股東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最高董事人數限制（如有）。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周年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在周年股東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每屆周年股東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退任者應由該等人士之間協議決定，如無協議，則抽籤決定。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已將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會議通知之日後一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該等通知可遞交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並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資格，亦無就董事出任或退任董事會設定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應離任：

- (aa) 辭職；
- (bb) 去世；
- (cc) 被宣布為神智不清，且董事會決議其職位應被撤消；
- (dd) 破產或已對其作出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實施而遭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經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職位被撤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g) 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或

(hh) 根據細則，經規定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任何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分以及針對人士或目的），但如此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且在不影響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釐定的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倘並無有關釐定或該等釐定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董事會可釐定）予以發行。任何股份可按以下條款發行：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並且須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凡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而言屬合適形式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補發證書以取代已遺失的證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人士（該等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董事會認為這樣做屬於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切實際）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任何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視為或當作獨立之成員類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要求由本公司股東會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作為及事情，但倘該等權力或作為受本公司股東會規管，則該等規管不得使董事會在沒有該等規管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普通薪酬，該金額（除非釐定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僅就支付薪酬期間的一部分任職，則按比例分配。董事亦有權獲報銷其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薪酬應附加於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之上。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其擔任董事的任何普通薪酬的附加或替代。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應附加於其擔任董事的普通薪酬之上。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予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建立及維持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僱員激勵計劃，以及支持、設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協會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vi) 離任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任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貸款向董事提供的抵押

根據細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關係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關係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則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連同其董事職位，按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並可獲支付有關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任何形式），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獲支付的任何薪酬的附加。董事可以是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毋須就彼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將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方式行使，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

任何董事或其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如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其須在其實際可行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

任何人士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無權據此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其或其任何密切關係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或在會議法定人數中計及其本人，倘其投票，其投票不應被計算在內，其本人亦不應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密切關係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其密切關係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密切關係人已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要約，而董事或其密切關係人因參與該要約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以下任何一項：(i)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密切關係人可能從中受益；或(ii)與董事、其密切關係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該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密切關係人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密切關係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d) 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根據細則，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僅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修訂或修改，本公司名稱僅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方可更改。

(e) 成員會議

(i) 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股東會（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上，由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成員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的副本必須在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是指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會上，由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本公司成員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妥為通過的普通決議，並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投票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的權利

在不違反任何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投票權、限制或特權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會上：(a)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就其名下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但就此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倘一名成員（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成員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相同方式投出其實際使用的所有票數。

在任何股東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惟根據上市規則，會議主席可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在允許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可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在每種情況下，由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成員提出）：

- (A) 至少兩名成員；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其持有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成員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並附有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該人士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授權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成員會議，惟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成員，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應被點算在內。

(iii) 周年股東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周年股東會。該大會須在上屆周年股東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會議通知及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周年股東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會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限不應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且必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擬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就特別事務而言，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細則須給予或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應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成員，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成員的註冊地址，或（就通知而言）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的成員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香港的地址，該地址就本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其註冊地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通知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成員。

儘管上述規定的通知期可能更短，倘獲得以下人士同意，則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就周年股東會而言，由本公司所有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成員中，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過半數成員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視為特別事務。在周年股東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亦應視為特別事務，但構成普通事務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會議及不同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處理事務時及直至會議結束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並有權投票的成員。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代表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類別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並有權代表其為代表所在的個人成員行使該成員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代表其為代表所在的法團成員行使該成員假若為個人成員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按股數投票或舉手表決時，投票可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作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採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的書面形式，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應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應妨礙使用雙向表格。向成員發出的任何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周年股東會並投票的表格，應使成員能夠按其意向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酌情處理）有關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案。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妥善的賬簿，以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該等賬簿須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應存放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始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會授權外，任何成員（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周年股東會日期前至少21日提交本公司周年股東會。該等文件副本須連同周年股東會通知，於會議日期前至少21日，寄送予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會通知的每位人士。

在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其已按照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告以代替完整財務報告的股東發送簡明財務報告。簡明財務報告必須附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發送予該等已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告的股東。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在每個周年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但倘未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於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事。

核數師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標準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股東會可宣派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支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 (i)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就支付股息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宣派及支付，但就此目的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已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應根據就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所繳付的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支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成員目前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滿足，惟有權獲得該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配發；或
- (ii) 有權獲得該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該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滿足，而不向成員提供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須按寄往人士的指示付款，並由其承擔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風險，付款銀行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支付即構成本公司已妥為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滿足。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任何願意墊付的成員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所尚未催繳及尚未支付或應付分期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以金錢或金錢等值形式），並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於催繳前墊付款項並不使該成員有權在墊付款項獲催繳之前，就該股份或該成員已墊付款項的股份中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成員權利或特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已宣派但一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被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應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已宣派但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予以沒收，並於沒收後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得附帶本公司利息。

倘就股息權利發出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於首次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退回而無法送達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通過郵寄方式發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h) 公司記錄的查閱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任何成員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並要求向其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在所有方面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一樣。

(i)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方面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成員在欺詐或壓迫方面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成員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若干補救措施，本附錄第3(f)段概述了該等措施。

(j) 清算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任何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關於清算時可動用盈餘資產分配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向本公司成員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已繳付的全部股本，則盈餘應按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已繳付的股款比例，在該等成員之間進行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向成員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應盡可能使虧損由成員按其各自所持股份已繳付的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自願還是由法院強制進行），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給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是由一類財產還是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為此目的而如此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的成員以及每一類別的成員之間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後，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受託人，並按清盤人認為合適的信託安排為成員的利益服務，惟不得強迫任何成員接受任何附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倘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並遵守其規定，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面值以下，則須設立認股權證認購儲備，並用於繳付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以下列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及例外情況，或完整評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可能不同於相關方可能更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運營

像本公司這樣的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或其任何組合。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時，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應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可選擇將有關依據任何安排為代價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以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溢價，不適用該等規定。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i) 向成員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股向成員發行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註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發行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夠立即償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成員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在公司法條文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c)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自身、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公司可以提供財務資助，前提是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履行其審慎責任並真誠行事，以達致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該等資助應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由公司或成員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並且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變更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須予或可予贖回。此外，該等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須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繳足。此外，倘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並不合法，除非在建議作出該付款之日後，公司能夠立即償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公司已購買、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不應被視為註銷，但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則應歸類為庫存股。任何該等股份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並按照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自身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具體條文以容許該等購買。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種類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很可能在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算時向成員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少數股東保護及股東訴訟

可以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成員提起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挑戰越權、非法、欺詐(由公司控制者針對少數成員實施)的行為，或在通過某項決議時出現不符合規定多數(或特別多數)的違規行為。

當一家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時，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成員可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審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就該等事務作出報告。此外，公司任何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而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則可作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成員針對公司的申索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的成員個別權利可能受侵犯的情況。

(g) 資產處置

對於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負有的真誠行事、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外，董事還預期應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可比情況下應有的審慎、勤勉及技能標準行使若干責任。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存置妥善的記錄賬目：(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ii)公司的所有商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若未存置必要賬簿以真實公允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存置了妥善的賬簿。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施行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特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內閣總督作出的承諾：

- (i) 開曼群島頒布的任何徵收利潤、所得、收益或增值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需就利潤、所得、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稅款，亦無需繳納性質屬遺產稅或繼承稅的稅款：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而言；或
 - (bb) 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特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方式。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基於利潤、所得、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款，亦無徵收任何性質屬遺產稅或繼承稅的稅款。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本公司並無徵收其他可能重大的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股份轉讓無需繳付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l)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在特定情況下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公司記錄的查閱

公司成員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記錄的副本。然而，他們擁有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獲豁免公司無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成員申報表。因此，成員的姓名及地址不屬於公開記錄，亦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需要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成員分冊)，以供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由稅務信息局送達命令或通知時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該名冊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且有關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更）須在變更後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清盤：(i)法院頒令；(ii)由成員自願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頒令清盤。

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自願清盤的情況為：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決議自願清盤，或公司在股東會上決議自願清盤，因其無力償付到期債務。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經營業務，但為有利於其清盤的情況除外。在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會上或清盤人批准延續該等權力。

在公司成員自願清盤的情況下，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

一旦公司事務完全清盤，清盤人必須作出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處置，並召開公司大會，以便向其呈報賬目並解釋該賬目。

當公司通過決議進行自願清盤時，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i)公司已或可能變得無力償債；或(ii)法院監督將有助於以更有效、經濟或快捷的方式清盤公司，符合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益。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猶如公司由法院清盤的頒令效力，但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的行為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該等人士擔任該職位，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須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在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提供何種擔保；倘未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任何空缺，則公司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重組

有法定條文規定，於為此目的召集的會議上，經佔人數過半數且佔價值75%的成員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其後獲法院認可的重組及合併，應予以促進。雖然持異議的成員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成員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管理層沒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證據，法院不太可能僅基於該理由不批准該交易，且倘若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持異議的成員將不享有類似於通常賦予美國公司持異議成員的評價權利(即就其股份的司法釐定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且在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獲得不少於90%受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可在該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成員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成員可在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持異議的成員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信或串通，以作為不公平地強制排除少數成員的手段，否則法院不太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s)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規定的程度，惟法院可能認定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的除外，例如，旨在就犯罪後果提供彌償的條文。